

# 杭州师范大学经亨颐教育学院文件

院字〔2021〕11号

---

## 经亨颐教育学院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逐步推进《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落地，进一步贯彻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建设一流研究生导师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2018年1月20日）、《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德育导师肩负立德树人重要职责，是学校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力量，在研究生思想政治引导、学业就业指导、学术规范教导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三条** 每位教师特别是党员教师都有担任研究生德育导师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研究生德育导师要着力提升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修养，学习和掌握相关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和管理业务知识，按工作职责的要求，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全面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落到实处，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

## **第二章 工作职责和要求**

### **第五条 工作职责**

研究生德育导师是学校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对研究生学习、生活以及就业进行指导的重要力量。研究生德育导师主要工作职责为：

1. 根据学校和学院党委的工作要求，指导研究生班级建设工作，组织研究生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各项专题教育活动，负责研究生班级的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自觉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2. 按照学校和学院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研究生新生始业教育、研究生学年总结、各项荣誉称号和各类奖助学金的推荐评比、毕业离校教育和就业指导等工作。

3. 深入研究生学习、生活场所，了解研究生的思想、学习、科研和生活情况，帮助研究生解决实际困难，及时处理并向学院报告研究生中出现的各类意外和突发事件，对违纪研究生进行教育和帮助。配合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和研究生科完成学校、学院交办的其它有关工作。

### **第六条 基本工作要求**

1. 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团支部、班级活动，并做好相关记录。

2. 加强班团建设，指导班干部选拔和培养工作，安排班级骨干了解同学情况，每月至少一次与班长或团支部书记交

流班（支部）内同学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3. 了解分管研究生中需要特别关注学生情况，平时给予必要的关心并采取一定的帮扶措施，与每位重点关注学生每学年联系不少于四次，并做好相关记录。

4. 每学期至少与每位研究生交流一次，帮助研究生解决实际困难，及时处理研究生中出现的各类意外和突发事件情况，并做好相关信息汇总及整理工作。

5. 积极参加学校及学院的德育导师工作会议，无正当理由不得缺席，完成学校、学院交给的与班级管理和学生发展相关各项工作任务，工作无严重失职。

6. 每学年结束后二十日内，将本学年德育导师工作总结发送给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7. 德育导师因出差或其他事情需要离校一个月以上，需要向学院请假备案，返校后请告知并销假。

### **第三章 任职与选聘**

#### **第七条 选聘条件**

研究生德育导师应具备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道德品行修养、强烈的工作责任感和奉献精神、较高的业务水平，能保证有必要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重大政治问题上能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自觉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2. 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修养，作风正派，能做到严以律己，为人师表。

3. 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和奉献精神，能保证必要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研究生思想教育工作。

4. 了解研究生教育的基本规律，熟悉学校的政策规定，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

5. 一般应从具备相应学科较强专业水平的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中青年骨干教师、管理干部中遴选。

## **第八条 聘任管理**

研究生德育导师的聘任以能够有效开展工作为原则，一般以 50 名左右全日制在校研究生聘任 1 名研究生德育导师为宜。申请者填写《经亨颐教育学院研究生德育导师申请表》（附件 1），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同意后择优聘任。

聘期一般为 2.5-3 年，可根据工作需要续聘，因特殊原因或工作不称职的，可提前解聘。

## **第四章 考核与激励**

### **第九条 德育导师考核**

研究生德育导师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学习和掌握相关专业知识，按岗位职责的要求，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研究生德育导师每学年考核一次，考核时研究生德育导师需填写《经亨颐教育学院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考核表》（附件 2）上交学院。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档。

研究生德育导师的考核内容包括：

1. 参与班团活动。
2. 指导研究生班团建设情况。
3. 学校或学院各项具体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4. 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记录情况。
5. 本人或指导的支部、班级、同学获得上级部门的嘉奖情况。
6. 学院、系部、研究生对德育导师的综合评价。

学院根据《经亨颐教育学院研究生德育导师考核细则》（附件4），将各项考核结果按分数从高到低排序，评定当学年考核结果。研究生德育导师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以及工作不称职经批评教育仍无改进的，将按学校有关规定调离研究生德育导师岗位并给予相应处理。

研究生德育导师考核结果同时作为教师学年考核、评奖评优、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的依据之一，且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

#### **第十条 激励机制**

对于考核合格的德育导师，由学院颁发考核合格证书，给予每学年1000元工作津贴（超过50人的班级按照1200元/班发放）；对于考核优秀的德育导师颁发优秀德育导师证书，给予1500元/学年的考核奖；对于考核合格的德育导师颁发德育导师证书，给予1000元/学年的考核奖；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德育导师，按要求处理并通报经亨颐教育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选择优秀人员接替其工作。

学院鼓励研究生德育导师结合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开展科学研究，不断探索和创新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思路和方法。专任教师和科研系列人员担任研究生德育导师发表的研究生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论文的，学院将给予适当奖励。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颁发之日起实行，由经亨颐教育学院研工办负责解释。

附件 1 经亨颐教育学院研究生德育导师申请表

附件 2 经亨颐教育学院研究生德育导师考核表

附件 3 经亨颐教育学院德育导师工作评议表

附件 4 经亨颐教育学院研究生德育导师考评细则表

经亨颐教育学院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 1:

### 经亨颐教育学院研究生德育导师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职称		学历		工号		政治面貌	
手机号码				E-mail			
学习 工作 经历							
申请 理由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审批 意见	分管书记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经亨颐教育学院研究生德育导师考核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职称		学历		工号		政治面貌	
分管 班级							
主要 工作 纪实	(需附书面总结)						
学生 评议 情况		系部 评议 情况				学院 评议 情况	



附件 3:

### 经亨颐教育学院德育导师工作评议表

班级: \_\_\_\_\_

序号	评议内容	评议标准		
		非常满意	满意	不满意
1	以身作则, 为人师表。			
2	工作认真, 办事公正, 认真组织班内的各项荣誉称号和奖学金的推荐评比, 过程中公正公平。			
3	在班内积极开展新生始业教育(研究生新生填写) 对你进行毕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毕业班学生填写) 等。			
4	本学年参加支部活动和班级活动次数(_____), 你对德育导师指导班级(党支部) 建设和参与班级(党支部) 活动的满意度。			
5	通过面对面或其他渠道, 指导学生进行自主性、研究性和创新性学习, 加强学风建设情况。			
6	本年度与你单独沟通次数(_____) (面谈、电话、Email、网络交流等各种形式均可), 你对沟通满意吗?			
7	帮助研究生解决实际困难, 及时处理研究生中出现的各类意外和突发事件情况。(如有发生填写)			
8	综合评价			
9	其他情况说明			

对德育导师的一句话评价:

\_\_\_\_\_

## 附件 4:

经亨颐教育学院研究生德育导师考评细则表

项目类别	模块	工作职责	分值	考核要求
德育导师工作纪实 (60%)	参与班级活动和党支部活动	定期参与研究生班级活动和党支部活动,主题包括:班风建设、学业指导、评奖评优工作、考风考纪教育、就业指导等。	20	每学期至少各参加 1 次,并填写《经亨颐教育学院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记录表》缺 1 次,扣 5 分。
	关心班级学生	通过走访寝室、面谈、电话、网络联系等形式,关心每位同学家庭、学习、经济、身体和心理状况等。	15	填写《经亨颐教育学院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记录表》按照谈话人数/班级总人数*15,计入该项得分。
	必要项目 关注“需要特别关心”学生	1. 整理班级需要特别关心学生信息,填写《经亨颐教育学院研究生“需要特别关心学生”汇总表》,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研工办。 2. 关心“需要特别关心”学生,同时对于有学业风险或其他严重问题的学生应及时与学生家长联系,配合学校做好工作;及时处理危机事件或突发事件。	15	1. 每学期开学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重点关注学生名单,超时完成扣 1 分,未完成扣 3 分; 2. 每位重点关注学生每学年沟通至少 4 次,按照谈话人数/重点关注学生总人数*12,计入该项得分。妥善处理危机事件,酌情加分;处理不善导致后续问题的,出现一次扣 2 分。
	加强班级建设	指导班级和党支部工作开展,进行学生干部选拔和培养工作(指导学生干部开展各项工作:制定工作计划、学期工作总结等)。	10	每月至少 1 次与学生干部联系了解情况,写入《经亨颐教育学院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记录表》未完成,得 0 分,未记录每次扣 1 分; 学生骨干评选为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等荣誉称号时,每人加 1 分。
	加分项目 开展学才特色项目	积极参与学生的成长成才过程: 1. 职业规划:结合自身专业参与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沙龙等; 2. 实践能力:指导社会实践、志愿服务; 3. 科研能力:指导学生参与挑战杯等科研项目。		每项加 1 分; 德育导师指导的科研项目、社会实践等项目有论文发表或者获得院级以上奖项,每项再加 1 分;以上累计最高限加 6 分。

学生评价 (20%)	必要项目	综合评价	评估学生对德育导师工作的反馈,每位学生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经亨颐教育学院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情况评议表》。	20	学生整体满意率在80%及以上,得20分;70%-80%得15分,低于60%得10分;优秀德育导师申请必须基本满意率在90%以上。
班级整体评价情况 (10%)	必要项目	思想学风	评估班级学生思想状态及违纪现象	10	思想积极向上,无违纪处分,得10分;每出现一起违纪处分,扣2分。
	加分项目	奖学金及荣誉称号	评估班级学生中本年度奖学金及荣誉称号,班级、党支部等集体获奖情况		1. 班级或党支部被评选为先进班级等荣誉称号时,每项加2分; 2. 所指导学生获单项奖学金、经亨颐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每人次加5分。
学院评价 (10%)	必要项目	综合评价	经亨颐教育学院研工办对德育导师相关工作情况的反馈	10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培训或会议,按时完成学校、学院安排的工作情况等,得10分;无故缺席一次培训或会议,扣1分,未按时完成工作,扣1分。
考核结果	合格的基本条件:平时工作记实基本分在35分以上,必要项目总分60分以上。 优秀的基本条件:学生评价整体满意率在90%以上。				